

苏教科院科〔2017〕19号

## 江苏省教育科学研究院关于开展全省 教科研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 评选活动的通知

各省辖市、昆山市、泰兴市、沭阳县教科院（教研室、教科所），各职教教科研机构，各高等学校教育科研机构：

为进一步落实省“十三五”教育发展规划，推进全省教科研工作，提高全省教科研队伍水平，激发全省教科研人员的主动性、积极性和创造性，更好地服务教育决策，指导群众性教科研实践，丰富创新教育科学理论，宣传典型、表彰先进，经研究，决定开展2016-2017年全省教科研系统先进集体、先进个人评选活动。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评选范围及名额

全省各辖市、县（市、区）教科院（教研室、教科所）、职业教育科研机构、高等学校教育科研机构（以开展高等教育科

学研究工作为主要任务的教育研究机构，包括高等学校内设的教科院、教育学院、高教研究所室以及其他承担高教研究或评价任务的相关机构），均可参加先进集体评选；全省教科教研机构的专、兼职教科研人员均可参加先进个人评选。昆山市、泰兴市、沭阳县三地参加相关大市的评选工作，具体名额分配到各市（附件7）。

评选工作贯彻面向基层、面向一线教科研人员原则，普通高校校级领导暂不列入本次参评范围。

## **二、评选条件**

先进集体评选的具体条件详见《江苏省教科研工作先进集体评选条件》（附件1）。先进个人评选的具体条件详见《江苏省教科研工作先进个人评选条件》（附件2）。

## **三、评选程序与材料报送要求**

1.各大市教科院（教研室、教科所）、各大市职教教科研机构组织初评，初评推荐名单报我院前必须先公示三天，并加盖公章后送我院综合部。普通高校的先进集体、先进个人申报材料，加盖所在学校公章后直接报送我院综合部。

2.各市普教系统推荐参评的先进集体、先进个人名额已由我院根据各地具体情况进行分配，我院将根据各市上报材料参照名额分配表进行评选，各市上报名额不得突破规定名额。普通高校上报的名单将采取按比例评选的办法，每所普通高校上报先进集体名单不超过1个、先进个人不超过1名。

3.先进集体申报单位需报送的材料：

(1)《江苏省教科研工作先进集体申报表》纸质稿 1 份(附件 3; 高校, 附件 4), 电子稿通过 E-mail 报送。

(2) 证明单位实绩的相关佐证材料, 不超过 10 页(A4 纸大小)。

#### 4. 参评先进个人需报送的材料:

(1)《江苏省教科研工作先进个人申报表》纸质稿 1 份(附件 5), 电子稿通过 E-mail 报送。

(2) 相关佐证材料。包括著作、论文、荣誉证书等, 著作限报 2 种, 论文限报 5 篇, 荣誉证书不超过 5 张。全部用复印件并加盖公章, 与申报表、个人总结装订成册, 一起报送。

5. 各市教科院(教研室、教科所)、各职教教科研机构, 汇总参评资料纸质稿与电子稿, 并填写《各市申报情况汇总表》(附件 6), 统一报送至我院综合部。

高校先进集体、先进个人申报材料, 加盖所在学校公章后, 直接报送至我院。

6. 材料报送截止时间为 2017 年 9 月底。

## 四、联系方式及其他

1. 联系人: 江苏省教育科学研究院-李虹

联系电话: 025-83758275、13851521254

电子邮箱: 826399633@qq.com

通讯地址: 南京市北京西路 77 号教育科研楼 1205 室

邮编: 210013

2.本通知电子稿请至江苏省教育科学研究院网站（网址：[www.jsies.net](http://www.jsies.net)）“通知公告”栏内下载，请各市教科院（教研室、教科所）、各职教教科研机构、各高校接本通知后，抓紧做好组织、评选、推荐工作。

- 附件：
- 1.江苏省教科研工作先进集体评选条件
  - 2.江苏省教科研工作先进个人评选条件
  - 3.江苏省教科研工作先进集体申报表
  - 4.江苏省教科研工作先进集体申报表（普通高校）
  - 5.江苏省教科研工作先进个人申报表
  - 6.各市申报情况汇总表
  - 7.各市推荐名额分配表

江苏省教育科学研究院

2017年5月23日

## 附件 1

# 江苏省教科研工作先进集体评选条件

一、高度重视教科研工作。单位领导带头承担教育科研项目，为教育决策服务和学校改革发展服务意识强，教科研工作理论联系实际。

二、组织机构健全，管理制度完备。能够建立机构完整的组织体系，确保各个学科都有专门的教研员，教育科研工作有专人负责。有开展教育科研工作的中长期规划和学年、学期计划，目标明确，内容具体，措施落实。教科研人员岗位职责明确，有开展教科研工作的具体要求，有教科研工作的学年、学期总结和考核、检查制度。

三、教科研工作成效明显。能较好引领学校积极开展教学改革与教育科研工作，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教研活动，并已形成具有一定影响力的品牌活动。推进学校校本教研和区域教研活动的深入开展，及时总结、推广先进的教研、教改经验，为所在区域的学校教育教学改革提供有力支持，促进教学质量明显提升。

四、科研水平较高。本单位的教科研人员能率先展开教育科研课题研究，科研成果在本区域的教育教学实践中产生积极影响。能带领所在区域的学校和老师积极参与教育科研活动，形成有质量的研究成果。

五、教科研骨干队伍初步形成。着力培养具有一定教育理论素质，热爱教育科研，又能胜任各学科教学的骨干教师队伍，形成教科研兴校、教科研兴师的良好氛围，教师参与教科研面大，教科研工作有效促进了学生发展、教师发展、学校发展。

六、积极参与省、市、县（区）的教科研活动，主动承担市级、省级或以上教科研活动，教科研成果在全市乃至全省都具有一定的影响力。

七、高校教育科研机构能组织开展高等教育研究，切实解决本校改革发展中的实际问题，在高校内涵建设和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方面发挥积极作用，研究成果在高教研究领域产生了较大影响。近2年来，发表了数量较多且质量较高的调研报告、咨询报告及学术论文等，承担了多项国家、省部级研究课题，并出版了有影响的学术专著。研究成果获省部级以上奖励。

## 附件 2

# 江苏省教科研工作先进个人评选条件

一、拥护党和国家各项方针政策，遵纪守法，爱岗敬业，为人师表。热爱教育事业和教科研工作，担任教科研工作 3 年以上的教科研人员，兼职教科研人员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。

二、积极投身教育改革，能够独立承担市、省级教育科学规划课题、省教学研究课题或同类及以上课题。具有较强的理论素养、研究能力和组织能力，研究成果丰硕。

三、对本领域工作提出有价值的意见和建议。积极组织参与各类学术、教科研活动，在活动中充分展示才干，在区域范围内有较大的影响。

四、积极引领教育教学改革。善于用新理念指导教育教学实践，发挥示范引领作用，有效促进区域教育教学理念更新和质量提升。

五、充分发挥组织、指导、服务作用。团结并带领学校、教师开展调查研究，指导学校、教师开展教育教学改革，与广大教师共同学习、共同研究、共同进步。

六、教育教学研究和实践成绩显著。推进教育教学改革、发挥教育教学改革成果作用成绩显著，促进学校特色发展、教师全面而个性发展；当年度教科研成果在本区域内有较大影响、发挥了应有作用。

## 附件 3

江苏省教科研工作先进集体申报表

申报单位			负责人姓名
地 址		联系电话	
教科研人员	专职	兼职	合计
	(名)	(名)	(名)
2016-2017 年 以来获奖 成果或荣誉			
先进事迹自评报告（2000 字以内，可附页）			
县（市、区） 教科研机构 推荐意见	签名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		
市教科研机构 推荐意见	签名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		
省专家组 评审意见	签名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		

## 附件 4

## 江苏省教科研工作先进集体申报表（普通高校）

申报单位			负责人姓名
地 址		联系电话	
教科研人员	专职	兼职	合计
	(名)	(名)	(名)
2016-2017 年 以来获奖 成果或荣誉			
先进事迹自评报告（2000 字以内，可附页）			
教育科研机构 自荐意见	签名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		
学校推荐意见	签名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		
省专家组 评审意见	签名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		

附件 5

江苏省教科研工作先进个人申报表

姓名		单位				
职务		职称		联系方式		
2016-2017 年	省级刊物及以上发表论文 (限填 5 篇)	发表日期	论文题目	刊物名称		
	出版著作 (限填 2 项)	出版日期	著作名称	出版社名称		
	获奖成果或荣誉 (限填 3 项)	奖项级别	获奖成果或荣誉名称			
	研究课题 (限 2 项)	课题来源	课题名称	立项和结题时间		

个人先进事迹自评报告（限 2000 字，可附页）

--	--

所在单位  
推荐意见

签名（盖章）：  
年 月 日

市教科研机构、  
高校审核意见

签名（盖章）：  
年 月 日

省专家组  
评审意见

签名（盖章）：  
年 月 日

附件 6

各市申报情况汇总表

\_\_\_\_\_市

先进集体推荐情况			
序号	单位名称	负责人	负责人联系电话
先进个人推荐情况			
序号	参评人姓名	单位	联系电话

注：请市教科研机构负责汇总此表并盖章，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前将纸质稿报送我院，电子稿发至 [826399633@qq.com](mailto:826399633@qq.com) 邮箱。

## 附件 7

### 各市推荐名额分配表

单位名称	先进集体	先进个人
南京市教职科研系统	5	57
无锡市教职科研系统	3	24
徐州市教职科研系统	4	24
常州市教职科研系统	3	18
苏州市教职科研系统	4	28
南通市教职科研系统	4	32
连云港市教职科研系统	4	20
淮安市教职科研系统	3	30
盐城市教职科研系统	3	18
扬州市教职科研系统	2	13
镇江市教职科研系统	3	21
泰州市教职科研系统	3	16
宿迁市教职科研系统	2	13

注：名额分配包括教研、科研和职教工作人员，教研、科研和职教分设的有关市请根据先进集体 30%、先进个人 10%的比例协商调配。

---

抄送：省教育厅。

---

江苏省教育科学研究所所长办公室

2017年5月23日印发

---